**关于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A类基金份额、D类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销售业务安排的公告**

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4年7月10日起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161119）在上述销售机构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，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正常办理；自2024年7月10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21606）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销售机构并开放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1.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55-5728

网址：www.hcfunds.com

2.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5369

网址：https://www.jiyufund.com.cn

3.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0日